2024年7月1日自治区目录清单更新说明
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更新内容

（一）公安部门外国人证件费增加“外国人居留许可费”“外国人出入境证”“外国人旅行证”项目，删除“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”中央收费项目。

（二）公安部门公民出入境证件费增加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限于补发、换发）”项目。

（三）公安部门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增加“居民户口簿”“户口迁移证件”项目。

（四）公安部门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增加“号牌（含临时）”“号牌专用固封装置”“号牌架”项目。

（五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“城镇污水处理费”项目名称修改为“污水处理费”。

（六）农业农村部门农药试验费增加“田间试验费”“残留试验费”“药效试验费”项目。

（七）药品监管部门“药品注册费”项目名称调整为“药品再注册费”，删除“补充申请注册费”“再注册费”“药品注册加急费”项目。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删除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”项目。补充增加“药品注册费”“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政策依据。

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相关项目同步更新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更新内容

删除“污水处理费”项目（该项目列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）。

三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更新内容

（一）调整目录清单格式，更新所有项目政策依据。

（二）教育考试考务费增加“专升本考试”项目。